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兴业证券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5 闽高速”，证券代码：12243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会议选举陈岳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届。陈岳峰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站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检测室副主任，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站检测中心主任，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副站长，西藏林芝地区交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挂职），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主任，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